

证券代码：002358

证券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13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所有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现将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4 年 4 月 3 日；
- （2）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会议时间：2014 年 4 月 15 日 13:00；
- （2）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人数 3 人。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主席赵中亭先生；
- （2）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财务报表及其他事项的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规范，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其作为公司 2014 年度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3 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 2013 年初制定的经营和发展规划，积极主动应对外部环境的变化，坚持“依靠机制创新引进高素质人才，依靠高素质人才开发高科技产品，依靠高科技产品抢占市场制高点”的经营理念，各项工作按序时计划进度，平稳、有序的展开，并取得了显著的成绩。2013 年，公司实现业务收入 131,928.59 万元，同比增长 32.93%，利润总额 31,725.57 万元，同比增长 39.96%，净利润 26,672.92 万元，同比增长 38.04%。基本每股收益 0.72 元/股，同步增长 28.57%，保持了公司业务持续快速的增长。

表决结果：赞成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有关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各项规章制度，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写的《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9,820,306.49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24,710,503.38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22,471,050.3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76,669,106.81 元，2013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572,738,362.96 元。董事会提议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97,797,7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派现金股利 1.4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5,691,684.16 元（含税），占当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24.78%。分配后未分配利润总额为 517,046,678.80 元，结转以后年度。

除上述现金分红外，本次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此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规范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季报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5 日